

澎湖縣113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

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編印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

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Fire Bureau, May
2025

摘要

本分析內容包括前言、現況火災案件描述與統計分析及火災案例防制作為因應改善措施，係根據本縣境內火災紀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，期能透過客觀傳遞數據訊息，對火災次數、類型、原因、處所及發生時間等有進一步了解，找出防治本縣消防安全問題之方法，作為本縣釐定防災政策參考之依據。

目 錄

頁 次

壹、前言.....	1
貳、澎湖縣 113 年火災案件統計分析.....	2
一、依火災案件類別分析.....	2
二、依火災案件發生時間分析.....	2 至 3
三、依火災案件造成之財物損失分析.....	3
四、依火災案件造成之人員傷亡分析.....	3
五、依火災案件起火原因分析.....	4
參、澎湖縣 113 年 1 月至 12 月與 112 年同期火災案件比較分析.....	4
一、火災案件件數及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比較分析.....	4 至 5
二、火災案件類別比較分析.....	5
三、火災案件起火原因比較分析.....	6
肆、火災案例防制作為因應改善措施.....	6 至 7
一、降低其他類和田野火災之具體措施.....	6
二、防範住宅火災.....	7
伍、參考資料.....	7

壹、前言

火災統計為了與國際分類接軌，106年起將火災分類為A1、A2類及A3類，擴大火災統計範圍，以完整呈現火災態樣及財物損失。其中A1類係指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，A2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、涉及糾紛、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，A3類則指非屬A1、A2類之火災案件，由消防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完整者。本文以新制火災分類資料，即112年至113年近2年火災案件資料進行統計分析。

113年本縣火災發生113件次，其中以A3類103件為最多占91%。火災分類以「其他」火災51件占45%最多，「森林田野」火災27件占24%次之，「建築物」火災23件占21%再次之。火災死亡人數共計1人，受傷3人，財物損失新臺幣3,785萬4,000元。起火原因以「因燃燒雜草、垃圾」47件占42%居首，「電氣因素」18件占16%次之。

本分析內容包括前言、現況火災案件描述與統計分析及火災案例防制作為因應改善措施，係根據本縣境內火災紀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，期能透過客觀傳遞數據訊息，對火災次數、類型、原因、處所及發生時間等有進一步了解，找出防治本縣消防安全問題之方法，作為本縣釐定防災政策參考之依據。

貳、澎湖縣113年火災案件統計分析

本縣113年1月至12月（以下簡稱本期）發生A1類火災1件，A2類火災9件，A3類火災103件，合計113件，造成1人死亡，3人受傷，財物損失金額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85萬4,000元。相關統計資料臚列如后：

一、依火災案件類別區分：

本期發生火災類型分別為「建築物」火災23件，「森林田野」火災27件，「車輛」火災6件，「船舶」火災6件，「其他」火災51件（如圖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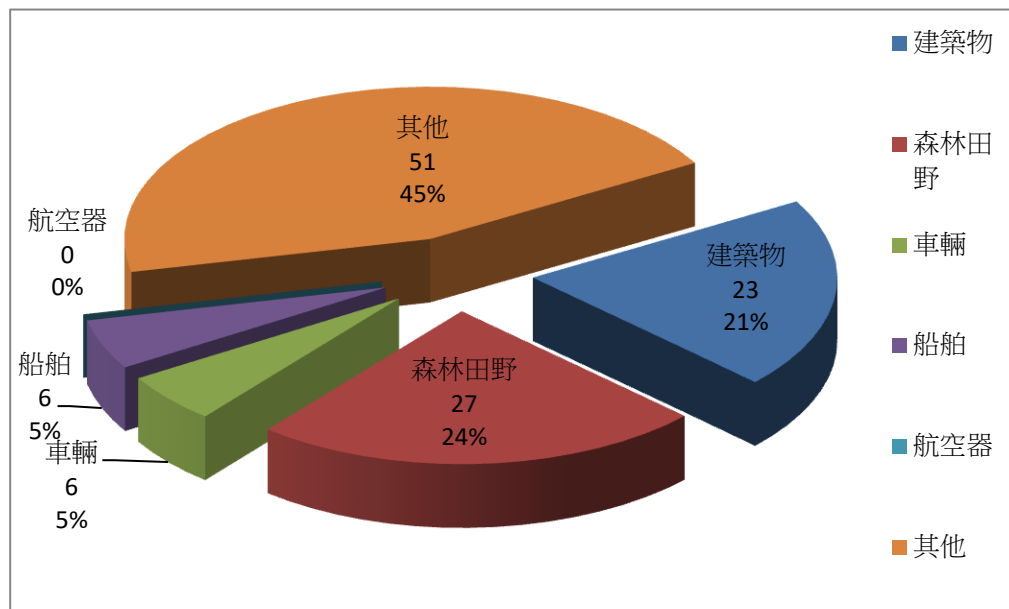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113年1月至12月火災類別統計圖

資料來源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二、依火災發生時間區分：

本期火災案件（113件）之發生時段，為「12-15時」33件，「9-12時」19件，「15-18時」18件，「18-21時」14件，「6-9時」12件，「21-24時」8件，「0-3時」5件，「3-6時」4件。

如按晝夜區分，本期火災案件發生於日間（6-18時）82件，夜間（18-24時）22件，深夜（0-6時）9件（如圖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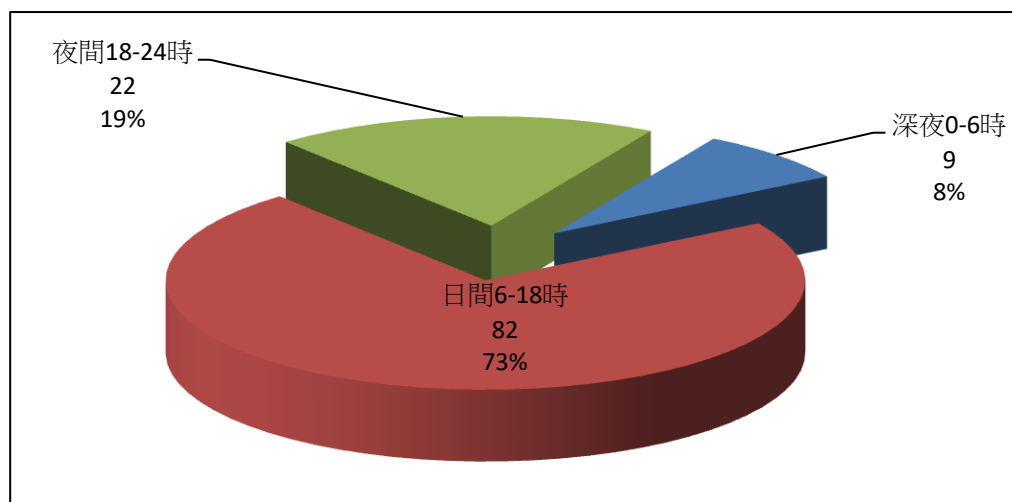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113年1月至12月火災類別按晝夜區分統計圖

資料來源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三、依火災案件造成之財物損失分析：

本期火災案件之財物損失計有建築物房屋毀損28戶，車輛毀損21輛，船舶毀損7艘，損失金額約計新臺幣3,785萬4,000元（如表1）。

表1 113年1月至12月火災案件財物損失統計表

類別 年別	房屋 毀損 間數	車輛毀損數						船舶 毀損 數	財物損失（千元）		
		大型車	小型車	特種車	機車	其他	合計		房屋	財物	合計
113年	28	4	3	1	10	3	21	7	3,662	34,192	37,854

資料來源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四、依火災案件造成之人員傷亡分析：

本期火災案件之人員傷亡計死亡人數計1人，受傷人數計3人（如表2）。

表2 113年1月至12月火災案件人員傷亡統計表

項目 年別	火災件數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
113年	113	1	3

資料來源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五、依火災案件起火原因分析：

本期火災案件（113件）之起火原因，經本局及轄區分隊依現場結果研判，「電氣因素」18件，「敬神掃墓祭祖」13件，「菸蒂」10件，「其他」8件，「爐火烹調」6件，「燃放爆竹」及「遺留火種」各4件，「機械設備」2件，「瓦斯漏氣或爆炸」1件，「因燃燒雜草垃圾」因素引起火災為47件(如圖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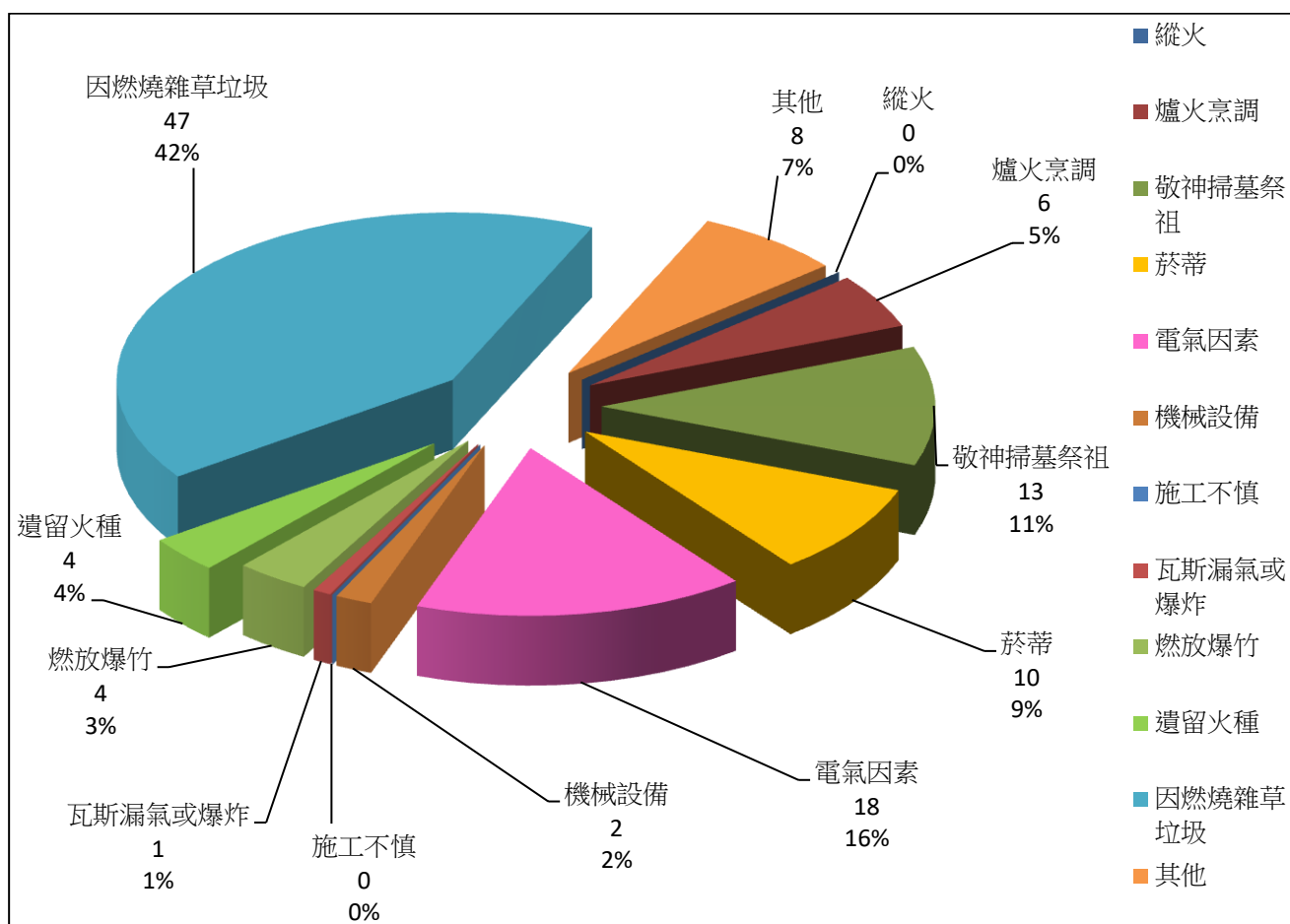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113年1月至12月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圖

資料來源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參、澎湖縣113年1月至12月與112年同期火災案件比較分析

一、火災案件件數及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比較分析：

本期火災件數與112年同期比較計減少12件，另死亡人數增加1人，受傷人數減少1人，房屋毀損減少4戶，車輛毀損增加17輛，船舶毀損增加4艘，財物損失金額部分增加新臺幣3,368萬1,000元

(如表3)。

表3 113年1月至12月與112年同期火災統計比較表

項目 年別		火災件數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	房屋毀損	車輛毀損	船舶毀損	財物損失 (千元)
112年		125	0	4	32	4	3	4,173
113年		113	1	3	28	21	7	37,854
比較	增	0	1	0	0	17	4	33,681
	減	12	0	1	4	0	0	0

資料來源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二、火災案件類別比較分析：

比較火災案件類別，其中「車輛」增加4件最多；而呈現減少火災案件類別，以「其他」火災減少11件最多（如圖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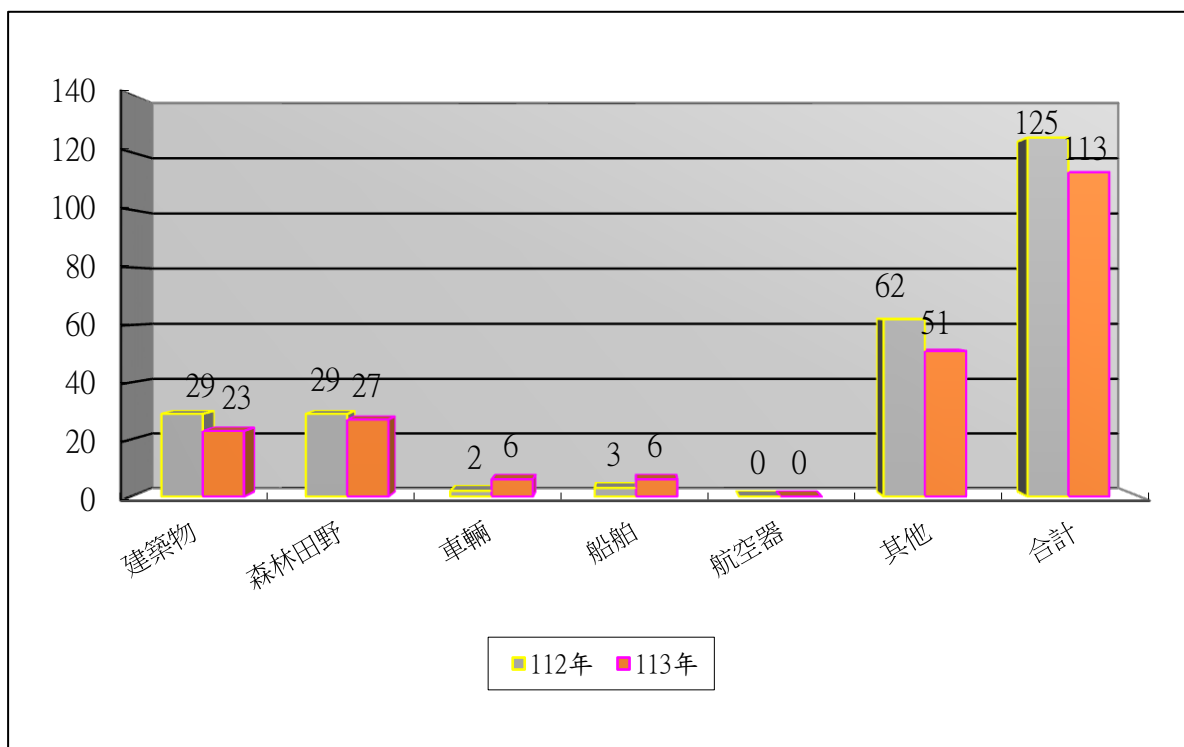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113年1月至12月與112年同期火災類別統計比較圖

資料來源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三、火災案件起火原因比較分析：

與112年1月至12月同期比較，以「電氣因素」增加8件最多，「因燃燒雜草垃圾」增加6件次之；另火災案件起火原因減少類別以「菸蒂」減少11件最多，「爐火烹調」減少7件次之（如表4）。

表4 113年1月至12月與112年同期火災原因比較表

類別 年別	縱火	爐火烹調	敬神掃墓祭祖	菸蒂	電氣因素	機械設備	施工不慎	瓦斯漏氣或爆炸	燃放爆竹	遺留火種	因燃燒雜草垃圾	其他
112年	2	13	10	21	10	2	3	0	7	10	41	6
113年	0	6	13	10	18	2	0	1	4	4	47	8
比較	增	0	0	3	8	0	0	1	0	0	6	2
	減	2	7	0	11	0	3	0	3	6	0	0

資料來源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肆、火災案例防制作為因應改善措施

綜合前述各項統計分析結果，本期火災案件A1類火災1件，A2類火災9件，A3類火災103件，共計113件，經本局現場跡證研判火災類別以「因燃燒雜草垃圾」火災47件為最多，「電氣因素」火災18件次之，「敬神掃墓祭祖」13件再次之。

另自110年1月起，起火原因將「因燃燒雜草垃圾」獨立分列，113年因前述起火原因之案件計47件，佔本期火災案件42%。

鑑此，針對本期火災案例防制作為因應改善措施，本局各單位應持續加強下列事項，以降低其他類和田野火災發生率：

一、降低其他類和田野火災之具體措施：

- (一)本縣已於107年8月20日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，加強宣導民眾請務必遵守，違反者將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宣導民眾焚燒雜草垃圾可能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。
- (三)宣導民眾勿隨意燃燒廢棄物及雜草等，如因不慎造成火勢擴大，除會引發更大災害造成財物損失外，亦有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之虞。

二、 防範住宅火災：

- (一)加強宣導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以每一居室空間裝設一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俾以即時察覺火災。
- (二)宣導民眾於烹調時，養成「人離火熄」的習慣。
- (三)加強宣導油鍋起火時，正確的滅火方式應是先蓋上鍋蓋、再關爐火、靜置2分鐘以上，冷卻後再開鍋蓋，蓋上鍋蓋能夠有效隔絕空氣，阻斷助燃物，能有效撲滅火勢。
- (四)加強宣導電氣火災預防，當電器不使用時，最好拔掉插頭，也須常以乾布擦拭清潔，特別是水氣較高的處所，如浴室、廁所、廚房、魚缸等處，更應特別注意「積汙導電」的現象。

伍、參考資料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(2023、2024)，112年及113年澎湖縣消防統計年報，取自於網址：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phfd/home.jsp?id=10294>